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5月13日，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通过现场的方式召开了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9日以电话方式、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德平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三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塘市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授权董事长何德平先生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待签署后再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